关于粉盒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42136202622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

地址：金鼎路108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上海荧宝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1000号1幢418-1205室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奔图 TL413H 粉盒	TL413H	80(个)	280.00	22400.00
2	-	奔图 DL-413 硒鼓	DL-413	30(支)	346.00	10380.00
总价（元）		3278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32780.0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叁万贰仟柒佰捌拾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工作日09:00~17:00

履行地点：上海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街道金鼎路108路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陶旭臣18117286766
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金鼎路100号

电话：52553708

2026年11月19日

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1000号1幢418-1206室

电话：15312932555

2026年11月19日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上海马戏城支行

银行账号：03428200040019679